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要點

101.4.12 校長核准通過

110.04.21 校長核准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會長、副會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未曾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二)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三)該學年度須繳交學生會費。
- 三、(一)候選人資格經審查合格後公布。
 - (二)候選人不限定相同系(科)搭配，男女不拘，可自由搭配之，並應聯合登記參選，以會長之系(科)為推薦單位。
 - (三)選務工作由學生會選務部負責籌辦，議會負監督之責，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
- 四、由全校學生直接選舉，並採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之，圈選時應於候選人姓名上方格內圈選之，選舉人按規定時間憑學生證經登記領取選票親自圈選，投入票櫃，不得攜出場外，亦不得代選或重複投票情形。
- 五、(一)會長、副會長採搭檔參選，以候選人所得之有效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抽籤順序視同候選人號碼先後順序)。
 - (二)總投票數應超過全校學生人數之百分之十，否則選舉無效。
 - (三)候選人二組(含)以上，採相對多數者為當選人，候選人一組，採絕對多數者為當選人，否則選舉無效。
 - (四)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無人登記或投票率、得票率未達規定而無法產生會長、副會長；由輔導單位召集學生議會就議員中補選之。
- 六、參選人應繳交下列證件查驗：
 - (一)正副會長候選人推薦表
 - (二)正副會長候選人簡歷表
 - (三)上學期服務與學習成績、學業成績及操行證明
 - (四)學生證正本
 - (五)候選人共同政見表。
 - (六)自傳(含家庭背景、學習過程與經歷、優良事蹟、參選動機、個人抱負等)。
 - (七)三個月內 2 吋半身照兩張。
 - (八)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於選後無息歸還)。
- 七、選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廢票(廢票之認定由監選人員及輔導單位負責裁定)：
 - (一)不守規定之投票者。
 - (二)圈選人數超過定額者。
 - (三)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圈選位置錯誤者。
 -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按印泥或加入任何文字畫寫符號者。
 - (六)選票破損、污染至無法辨識者。
 - (七)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八)不用規定之圈選工具者。

八、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由學生會選務部籌備並遴選選務人員，由各系(科)學會推派代表監票，選票由學生會統一印製；選舉完畢，選票由監選員封固簽蓋章，並送學生會保存。

九、候選人於選舉期間不得有下列情形，否則沒收其保證金歸入學生會經費運用：

- (一) 惡意攻訐其他候選人，醜化學校及師長之言論或文宣品。
- (二) 以暴力脅迫爭取選票。
- (三) 以期約、賄賂等不正當手段爭取選票。
- (四) 中途退選。

十、選舉期間，候選人、助選員及選務員，如有違反規定時，本校得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對違反情節輕微者，由學生會籌備會加以糾正警告或勸止。
- (二) 對違反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其參選資格，並依校規議處。
- (三) 情節輕重之審議由學生會籌備會初審後，送交課指組處理。

十一、候選人如對自己或其他候選人之票數有所疑慮，請於三日內檢據指證向學生會提出驗票申請。

十二、競選活動之海報須先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檢核、蓋章後方可張貼，如有違反競選規定或妨害其他候選人之不當言行者，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十三、為辦理選務，由現任學生會會長擔任召集人，選務部負責選舉事務及仲裁之處理(選舉事務要點另訂之)。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及所需經費，另行簽辦處理。

十五、本要點簽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增修時亦同。